

证券代码：836159

证券简称：跃飞新材

主办券商：华林证券

芜湖跃飞新型吸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挂牌公司名称：芜湖跃飞新型吸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跃飞新材

股票代码：8361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股份变动性质：定向发行认购

变动日期：2018年6月12日（新增股份登记完成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芜湖跃飞新型吸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芜湖跃飞新型吸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释义.....	4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协议的主要内容.....	9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备查文件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3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或跃飞新材	指	芜湖跃飞新型吸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芜湖跃飞新型吸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通过认购芜湖跃飞新型吸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取得其无限售股份 1,296.0088 万股，持股比例由 2.28%增加至 24.67%的权益变动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名称	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0MA2N0YMY2Y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庆市海源同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09-30
合伙期限	2023-09-28
实缴出资额	145,000万元
住所	安庆市宜秀区文苑路安庆智慧产业园一号楼6楼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可转让股份（股）	限售股份（股）		
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跃飞新材	人民币普通股	993,400	2.28	993,400	0	新增股份登记完成之日	取得公司发行的新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可转让股份（股）	限售股份（股）		

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跃飞新材	人民币普通股	13,953,488	24.67	13,953,488	0	新增股份登记完成之日	取得公司发行的新股
---------------------	------	--------	------------	-------	------------	---	------------	-----------

三、是否需相关部门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增持前，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993,400股权益，占公司总股本的2.28%；本次增持后，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13,953,488股权益，占公司总股本的24.67%。

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股东意愿自愿认购，是基于对公司目前价值的判断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所做出的决定。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跃飞新材于2016年3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止本次权益变动前，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公司99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8%。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权益变动后，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13,953,4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67%。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跃飞新材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并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系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同安基金与芜湖跃飞新型吸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年4月8日签订了《股票认购协议》，不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目标公司）：芜湖跃飞新型吸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投资人）：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丙方（实际控制人）：王敏雪

签订时间：2018 年 4 月 8 日

（二）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各方一致同意，将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由 4,360.0000 万元增加至 5,656.0088 万元、股本由 4,360.0000 万股增加至 5,656.0088 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扩股”），由同安招商基金按照每股 4.3000 元的价格，出资 5,572.8378 万元（以下简称“增资款”）认购目标公司新增出资额 1,296.0088 万元。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各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一方如为自然人，则为签字）后成立，本次增资扩股事项经目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取代并终止各方之前就本次增资签署的任何意向书、非正式协议（如有）。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所前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合同中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自愿限售安排

无自愿限售安排。

（六）违约责任条款

1.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义务或本协议的其他条款，或其在在本协议项下做出的任何陈述、保证及承诺不实，视为该方违约，受损害方有权向该违约方索赔。该违约方应承担因其违约给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2.任何一方依据本协议向违约方主张违约金、违约损害赔偿责任的，不影响该方可同时依据其与其他各方之间达成的补充约定或其他约定主张权利。

3.投资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出资义务的，目标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投资方承担违约责任；目标公司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交割义务的，投资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投资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1、 本报告书原件
-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3、《股票认购协议》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芜湖跃飞新型吸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8年6月5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芜湖跃飞新型吸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芜湖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井山路 21 号
股票简称	跃飞新材	股票代码	8361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安庆市宜秀区文苑路安庆智慧产业园一号楼 6 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 继承 ☐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 赠与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993,400 股持股比例：2.2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2,960,088 股变动比例：22.39% 变动后持股数量：13,953,488 股变动后持股比例：24.67%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公众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	是 ☐ 否 ☐ 不适用 ☒		

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8年6月5日